拱民〔2021〕33号

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

清理结果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的要求，为保证行政执法依据合法有效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，我局对2021年8月31日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本次共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:《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

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局

2021年12月31日

附件

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
| 1 | 关于启用杭州市下城区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的通知 | 下民政〔2020〕6号 |